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比較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淨利潤約八十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約港幣不多於港幣一千三百萬之綜合淨虧損。

根據對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期間之綜合淨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 i)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及 ii) 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再度爆發以及在本期間內相關的防控隔離措施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如必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